

工商管理学院 2015 级学生第一次第二批次分流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 2015 级学生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修订）》（校政字〔2016〕24 号）和《关于开展我校 2015 级学生第一次专业（类）分流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16〕16 号）的工作安排，工商管理学院特制定本次分流接收工作方案。

一、分流工作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业分流工作。

组长：宋思根 汪麟

成员：胡旺盛 王晶晶 张莹 黄铁流 胡敏华 杜运周 徐伟 吴灼亮
郑亚琴 李万莲

秘书：卓慧 李丽

二、分流接收原则

尊重学生志愿和成绩优先。

三、分流接收对象

符合学校规定的非工商管理学院 2015 级在校本科生。

四、分流接收计划

根据学院师资力量，本次专业类分流，学院拟再接收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 150 人。

五、分流接收申请条件

1.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2. 符合学校专业分流基本原则。
3. 没有重修课程。

六、录取规则

1. 第一次专业类分流接收时，如申请转入学生超过计划名额，按第一学年

第一学期全部课程（不含网络课程）平均成绩排序，录满为止。

2.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者（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审核原件），优先转入，不受成绩排序限制。

3. 若申请转入学生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出现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或课程（不含网络课程）成绩不及格，则取消其录取资格。

七、实施程序和时间节点

1. 5月4日-5月9日：学生报名环节。学院接收学生分流申请表、第一学期成绩单、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5月10日-5月12日：资格审查。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秘书负责初审。

5月13日-5月15日：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5月17日-5月21日：录取环节。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终审确定拟录取名单。

5月23日-5月25日：公示第一志愿学生排名及拟录取名单。

5月26日：第一志愿学生现场签字确认。

5月27日：学院公布接收计划缺口、第二志愿录取环节。

5月30日-6月1日：公示第二志愿学生排名及拟录取名单。

6月2日：第二志愿学生现场签字确认。

6月3日：报拟录取名单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本次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商管理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东校区2号行政楼5层506室），联系人：卓慧，联系电话：3173067。

本次学院专业分流工作由学院分党委全程监督，监督电话：3173128。

工商管理学院

2016年5月3日